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51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王冠瑋律師

被告 蔡宗展

陳廷威

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,0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詎被告蔡宗展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下午11時10分許，駕駛A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聖與仁化街口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及無照駕駛車輛之過失，與訴外人徐李秀鳳所騎乘腳踏自行車發生碰撞，致訴外人徐李秀鳳受有體傷，遂經訴外人徐李秀鳳請求理賠，原告據此賠付其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74元。是被告蔡宗展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駕駛A車，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後致損害於訴外人；而被告陳廷威為被告蔡宗展之家人，明知其無駕駛執照，仍將其所有A車交予被告蔡宗展駕駛，所以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等語。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，於上開強制責任保險給付之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即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。
- 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陳廷威明知被告蔡宗展無駕駛執照，仍將汽車借予被告蔡宗展，由被告蔡宗展無照駕駛汽車致訴外人受有損害，而原告據此賠付訴外人醫療費用52,074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
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

(三)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據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本院卷第211頁）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蔡宗展疑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與騎乘腳踏車行駛行人穿越道疑未依標線指示行駛之訴外人，同為肇事原因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應酌減被告50%之過失責任為適當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後應為26,037元（計算式：52,074*0.5=26,037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詹昕容